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NJSY-202404

项目名称：龙池街道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
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项目
（二次）

采购单位：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代理单位：南京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龙池街道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台园社区晟业办公楼3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JSY-202404

项目名称：龙池街道委托第三方培训机构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最高限价：1130元/人，总价22.6万元（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采购需求：在辖区内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共计200人，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前完成全部任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备注：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处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需具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提供证书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23日起至2024年04月28日止，每天9:00~12:00，14: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台园社区晟业办公楼3楼。

3.方式:请潜在投标人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获取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接收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3.地点: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4年05月06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地点:六合区人民政府龙池街道办事处一楼会议室

3.其他有关事项: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出席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6)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需具有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8)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4.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咨询采购单位联系人。未勘察现场供应商也可参与本项目,但因未勘察现场造成的数据错误与报价偏差,责任自负。

5.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供应商诚信档案：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应先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响应文件份数：一式三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件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响应文件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新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杨主任 电话：1381339294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雄州街道台园社区晟业办公楼 3 楼

电话：139214130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工、吴工

电话：13921413032、13675138300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参加磋商竞争，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和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后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财库〔2017〕141号。

3.4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依据相关标

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5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6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认证的节能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7 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评委费按实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在报价中列明，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这部分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二、响应文件编制

5.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5.2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应答。5.3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以扫描件形式做到响应文件中。

5.4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应按要求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应政策。

6、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磋商代表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磋商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授权、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7.2 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竞争性磋商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1条、第七项第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二项第3条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5) ★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草案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7.3 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磋商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 《磋商报价表》；
- (3) ★ 项目实施方案；
- (4) ★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 (5) 验收标准；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7.4 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 价格部分是对所提供价格构成的说明，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一旦成交，总价格不变。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

(4)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

报价同比例调整。

(5) 供应商应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7.5 **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8、**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三、响应文件签署与提交

9、响应文件签署

9.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等。

四、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联合体

10.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0.2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10.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10.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10.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磋商组织

11.1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代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

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11.2 磋商工作由代理公司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2、磋商程序

12.1 标书密封情况检查，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提供身份证），拆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服务工期及项目负责人等），第一轮报价不唱标。

12.2 评标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后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计入评分）。

12.3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2.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用“★”加注或特别说明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

12.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2.7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没有详细说明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方案、服务响应的，而是直接拷贝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的；

(5) 报价低于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不得低于供应商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公积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采购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暂时不能确定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等。

13、评定成交方法和标准

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等。

13.3 评定方法，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14、确定成交供应商

14.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1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14.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 代理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公司均不退回。

15、编写评审报告

1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16、签订合同

1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6.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财政部门视情将其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

16.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6.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五、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17、询问

1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公司提出询问，代理公司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以书面形式送达代理机构。

18.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应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18.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18.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18.5 原件送达到代理公司的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 (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质疑相关证明材料中如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友情提示：供应商全部产品线中没有满足技术需求要求的产品才可以对招标产品提出质疑，并提出修改理由和修改建议）；
- (4) 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 (5) 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 (6) 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8.6 代理公司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8.7 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9、投诉

19.1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代理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0、诚实信用

20.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0.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公司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0.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0.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20.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磋商、评审纪律，扰乱磋商、评审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成交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2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一位):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20分
2.1	服务方案 (5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符合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a. 培训方案完善合理、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10分; b. 培训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性较强得7分; c. 培训方案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需求方面均尚可得4分; d. 培训方案合欠缺理性,很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2.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a. 应急处理预案明确,措施针对性强、效果佳的得10分; b. 应急预案清晰,措施效果较为理想的得7分; c. 处理预案较为合理、针对性尚可的得4分; d. 措施笼统、无针对性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2.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设施设备情况,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设施设备清单、图片等相关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a. 场地固定与培训规模相适应、设备先进齐全、高端、配置性能高的得10分; b. 场地较为固定、设备配置较为完整、先进、性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7分; c. 场地不固定、设备配备综合性能尚可、基本可行的得4分; d. 场地不固定、设备配备不完整、欠缺可行性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10
2.4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管理人员及师资人员情况,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及师资人员名单、工作经验等相关资料进行评审: a. 人员配备齐全、师资力量雄厚、经验丰富,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得10分; b. 人员配备较为齐全、师资力量较为雄厚、经验较为丰富,基本满足培训需求的得7分; c. 人员配备考虑有欠缺,师资力量一般,经验一般的得4分; d. 人员配备简单、师资力量较弱、经验较差的得1分;	10
2.5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整体工作计划进度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a. 工作分工合理,针对性强、工作有计划、进度安排合理得8分; b. 分工基本合理,职责较为清晰,工作计划进度安排尚可得5分; c. 工作计划较为合理,职责有缺漏、工作计划粗略得2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2.6		根据投标人对配合后期服务、部门衔接等工作进行综合评审： a. 方案完善合理、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可行性强得 8 分； b. 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可行性较强得 5 分； c. 方案欠缺合理性，很难满足采购人需求得 2 分； 其他或未提供不得分。	8
3	执行团队人员	3.1 项目组成员需具备高级/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人，每人得 2 分，最高 10 分。 3.2 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或技师/二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技能等级证书)，得 2 分。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12 分
4	业绩 (12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04 月 01 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有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合同或合作协议书加盖公章，有效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2 分
合计：100 分			

说明：

1、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2、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 5%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hnnr.ccgp.gov.cn>”等官方网站“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且以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为准)。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其中，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 10% 的价格扣除。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2.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4.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5.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6、7、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电子件为依据。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和数量要求等

一、项目概述

在辖区内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服务共计 200 人。

二、采购需求

对各企业所需工种人才进行统计，针对相关人才进行高技能培训并保障合格发放技能证书。

三、服务时间:2024 年 9 月前完成全部任务。

四、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完成进度的实际取证人数支付相应金额（若后期上级部门的指标要求进行增减，按照中标单价与实际人数按实结算，本项目总金额不超过 22.6 万元，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 _____

项目名称 : _____

使用单位 : _____

服务单位 : _____

签订日期 : 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为_____（大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3、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项目合同签订后，按完成进度的实际取证人数支付相应金额（若后期上级部门的指标要求进行增减，按照中标单价与实际人数按实结算，本项目总金额不超过22.6万元，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招标代理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仅供参考)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 编号： _____

项目 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一、磋商申请及声明

磋商申请及声明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文件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投标。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服务名称：_____。

3、我们的报价为 _____元/人，总价 _____万元

4、我方承诺_____ 为本项目负责人。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规定的服务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8、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

附件三、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 价	单价：	(大写)	元人民币/人
		(小写)	元人民币/人
	总价：	(大写)	元人民币
		(小写)	元人民币
服务周期			
备 注	(如有优惠条件须在此注明)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年

月 日

说明：

1、代理机构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

1、供应商应逐一说明服务响应，直接拷贝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按照无效处理；

2、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其他
序号	职务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专业	主要资历简述
公司总部	项目主管 或 分管负责人						
现场	项目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其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七、项目内容的详细说明

项目内容的详细说明

附件八、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

项目实施或集成方案(自行拟定)

附件九、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

竞争性磋商需要的其他证明文件及材料(若有)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致：

我单位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 严重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其他证明材料及文件：（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话）

附件十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方	项目规模	签约及服务时间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请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

附件十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在线打印

附件十五、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法人或其他组织)

南京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

核验:

-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自然人)

南京晟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人 (自然人姓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证号

(自然人

身份证号), 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 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
核验;

(1)身份证;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或个人征信记录;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交、减免证明材料)和
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

日期:年月日